

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,我局根据《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和《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紧扣市场监督管理工作,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,以提高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服务能力和公信力为重点,采用多种形式,拓宽公开渠道,把信息公开纳入了日常业务工作,基本上形成了以主动公开为主、依申请公开为补充的信息公开工作新格局。

(一)主动公开:2020 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1 条。包括食品全抽检,警示许可类信息,行政处罚信息,双随机信息、机构职能等类别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工作:明确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,全面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登记制度,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数量为 0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:根据《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了梳理,将具体内容分解下发到具体科室,把信息公开纳入了日常业务工作,基本上形成了以主动公开为主、依申请公开为补充的信息公开工作新格局。专人负责政府网站的维护、梳理和更新,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,确保人民群众

能及时、准确地获得相关信息。切实做好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，深入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：依托政府网站、局微信、微博“双微平台”建设采用多种形式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，努力将互联网打造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。

（五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：扎实做好市场监管方面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规定要求，放管服专栏公示 3 条、专项资金使用 1 条、双随机一公开中抽检计划 1 条、抽检结果 5 条、市场监管典型案例 2 条、警示信息 3 条、监督处罚 51 条、许可信息 5 条、食药抽检信息 16 条、产品质量抽检 4 条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六）建议提案办理：截止 2020 年底，我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件，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 件，均已在政府网站公开。

（七）监督保障：为了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，我局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及分工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。领导小组下设在局办公室，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了梳理，将具体内容分解下发到具体科室，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收集上传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岗位目标考核，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、保密审查等制度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实效性、便利性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程序，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6	+5	935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73	-70	33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87	-66	76
行政强制	22	-2	22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22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还不够规范，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；二是对重要政策文件解读不及时，没有同步发布解读文件；三是在信息的时效性和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式上存在差距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提高公开认识。结合工作特点制订并开展培训计划，全面增强全局干部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感，调动各部门信息员的积极性，让尽可能多的人参与进来。二是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规章、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并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。三是拓展公开形式。进一步发挥“双微”的作用，加大网上公开的范围，及时更新政务公开网站内容，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市场监管局将利用“食安护佳节”“315”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宣传时机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努力拓展政务公开新渠道新方向。

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月25日